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18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3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关联公司 有担保票据违约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远洋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体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远洋集团”）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远洋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布公告称，旗下将于 2024 年到期的 6%有担保票据（简称“2024 票据”）未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宽限期结束前支付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包括该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利息 2,094 万美元，导致发生 2024 票据项下的违约事件，因此 2024 票据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时起在香港联交所停牌。公司现就该项做如下说明：

一、票据基本情况

2024 票据由远洋集团全资子公司远洋地产宝财 I 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发行，由远洋集团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回担保。发行总额为 7 亿美元，发行价格为票据本金的 98.892%，票面利率为 6%，期限为 10 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已赎回并注销的票据本金共 200 万美元，2024 票据存续本金为 6.98 亿美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 2024 票据相关的建议修订，包括将 2024 票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包括该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利息由 2023 年 7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支付。发行人以电子同意和举行票据持有人会议两种方式就该建议修订发起同意征求。

根据远洋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电子同意方式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23:00（香港时间，下同），此时发行人未能获取以电子同意方式通过决议案所需的大多数票。

有鉴于此，有关决议案将提呈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16:45 举行的票据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截至投票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8 月 11 日 23:00），发行人已获得足够的同意指示以达成票据持

有人会议所需的法定参会人数以及足够的同意指示以于会议上通过决议案。待有关 2024 票据同意征求的决议案于会议上通过后，且同意征求备忘录及通告所载的其他条件达成，则上述违约事件将于修订生效日期（预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前后）签立补充信托契据时获得豁免。

二、事件影响分析

鉴于 2024 票据就同意征求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16:45 举行票据持有人会议，且当前参会人数及投票赞成数已达到所需通过比例，若同意征求备忘录及通告所载的其他条件达成，届时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前后豁免违约事件。因此本次 2024 票据违约，预期将不会构成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外部融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关联
公司有担保票据违约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